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年報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0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6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曾志豐先生  
鍾維娜女士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  
7樓702室及7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417

##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 主席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由於香港的業務環境受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香港社會動盪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故該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包括發展更多傳統建議渠道以及線上服務系統，以優化商機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展望

展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積極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落實我們的承諾，為學生提供最優質服務，並加強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海外教育服務機構的穩固關係，因而成為本集團持續獲得成功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與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管理及發展，為本集團日後成功奠定夯實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與其他頂尖海外教育服務機構的合作機會。

另外，本集團寄希望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擴充海外顧問服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儕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盡職、忠誠的員工為集團作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該等一般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就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教育資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收益（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補充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惟令人失望的是，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增加約3.0百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該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商業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及以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共同基金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如下文所述）所致。

### 前景及策略

香港的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後因香港的商業環境不穩而整體轉差。加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起的COVID-19疫情，並在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營商環境變得更加艱難。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大學的數目，董事將繼續探索新的招生渠道，吸引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學生，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工作夥伴，並將繼續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提高知名度。此外，儘管有出售事項，本集團仍對中國大城市的海外教育服務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中國廣州設立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業務。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同時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從而在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實力。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可在可預見的未來反彈。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爆發COVID-19疫情，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已暫停或取消營銷活動，並主要通過遠程家庭辦公工具而非面對面諮詢向客戶提供服務，但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預期諮詢及學生入學將不可避免地放緩，而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困難，可直接影響來年本集團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有關疫情全球嚴重程度的新發展以及為控制在本報告日期極不穩定的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7%。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營商環境不穩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入讀高等教育的數量減少所致。

####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50.5%（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52.1%）。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6%，乃由於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1.5%（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1.7%）。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學生升讀澳洲高等教育的成功率下降所致。

####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5%至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4.7%（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2.8%）。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美國升學的學生數量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2百萬港元或約6.6%。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營銷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廣告投放成本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保持穩定，為約9.0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以澳元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共同基金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在商業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以及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所致。

###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儘管如下文「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一段所述，本集團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維持於約9.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買方張發樹先生出售其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51%股權(即本報告上文所述的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主要從事提供教育信息技術服務的業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如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5,557,000港元，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35.6所披露。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月份以單位價格7.35澳元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8.20澳元。本集團認購該基金單位的理由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澳元為本集團的主要貨幣之一及本集團在銀行有澳元存款。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港元的匯率較低，本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適合將澳元兌換為港元，而應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並分類為中等風險基金的該基金單位。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的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自該基金有關類別成立以來的平均年度複合回報率為1.27%，而一年的平均回報率為4.73%(並無計及產生的開支及受上述章程所述風險的影響)。該基金的條款為開放式，讓本集團可在本集團認為適當時靈活地贖回基金單位。考慮到該基金全面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資產，預期認購基金單位有助於取得總回報具吸引力的的一致、多元化收入。根據該基金的便覽，該基金按股份類別計自股份類別推出日期的曆年表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4%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2%，儘管並無向認購人提供該基金的任何保證本金及回報。在市場波動加劇的背景下，對本集團而言，分散收入風險變得越來越重要，而該基金採用靈活的策略並結合風險意識的投資程序，預期該基金的價格波動將會保持穩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下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認為終止在中國新疆的業務屬適宜。因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Pick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代價 1.00 港元向買方馮琬甯女士(新疆大地教育的唯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出售其於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港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新疆大地教育的全部股權) 的一股股份(代表全部權益)。出售港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後，Grand Pick Limited 亦向馮琬甯女士支付協定款項人民幣 60,000 元，用於清償新疆大地教育於成立及維護時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結算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爾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左右因新疆大地教育的企業不合規事宜可能判處的罰款。

港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持有新疆大地教育的股份外，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經營活動。新疆大地教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於收購事項前僅持有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權，而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港信及新疆大地教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約為 35,000 港元。

由於出售港信股份之前馮琬甯女士為新疆大地教育的唯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馮琬甯女士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港信股份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條，倘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小於 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則一項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 1%，且該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馮琬甯女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條，出售港信股份獲完全豁免。

出售港信股份後，港信及新疆大地教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估計出售港信股份的財務影響約為 25,000 港元，惟須進行會計調整及進行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出售港信股份(進而出售新疆大地教育的全部股權)的理由及裨益。彼等認為，出售港信股份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出售港信股份及新疆大地教育，本集團仍認為本集團有在中國大城市發展海外教育服務的空間。為再次嘗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海外教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廣州成立名為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百萬元。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頒發，營業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至永久，據此，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獲准開展一系列商業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為留學人員提供創業、投資項目的信息諮詢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COVID-19 的廣泛傳播令各行各業及社會均須面對不穩定且充滿挑戰的局勢。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限制及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於未來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措施(如有必要)。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55.1 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 24.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6.3 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 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4,520	678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075	14,298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14,903	10,602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469	2,506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783	2,177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1,428	–
總計	55,139	24,199	30,940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鍾宏龍**，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DIY110 Limited、紅都控股有限公司、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偉擇有限公司、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及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鍾先生目前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柏祺**，現年4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見習管理人員，其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時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戰略性計劃。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程（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於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盛集團之成員公司瑞士尊貴理財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客戶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蘇碧秀**，現年36歲，為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管理。蘇女士為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時任本集團之教育顧問。

蘇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外甥女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3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頒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自史蒂文斯理工學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今期間，劉先生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投資及科技企業及企業集團(包括上海頤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Rang Technologies Co., Ltd及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之高級投資經理、風險控制部主任及投資董事職務。劉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並於公司營運、投資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彼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現年3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湖南和立東升國際物流產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黃先生加入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現任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維娜**，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獲頒文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合用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九廣鐵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鍾女士於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鍾女士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鍾女士於信興實業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鍾女士一直於科技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曾志豐**，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除彼於環保建築方面的經驗外，曾先生亦於多間建材公司及行業協會擔當主要顧問角色，包括於香港工業總會第2分組(建築物料)執行委員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胡遠平**，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他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女士為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及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表妹。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黃德俊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鍾宏龍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蘇碧秀女士的舅父。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票。會議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決議案，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所持有的決議案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b>執行董事</b>	
鍾宏龍先生(主席)	7/7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7/7
蘇碧秀女士	7/7
<b>非執行董事</b>	
劉辰雨先生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維娜女士	7/7
曾志豐先生	7/7
黃德俊先生	7/7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延續其委任，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設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用於本公司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妥當的領導力。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有關選定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候選人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若干選定標準進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化而言，候選人的性格及正直度、資格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職責的能力。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於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委任合適候選人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該候選人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進行重選。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對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及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期限)及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專業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

###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更佳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彼等所獲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dadi.com.hk](http://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德俊先生(主席)	4/4
曾志豐先生	4/4
鍾維娜女士	4/4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已審查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必要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及曾志豐先生。鍾維娜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決議案。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鍾維娜女士(主席)	1/1
黃德俊先生	1/1
曾志豐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查個別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調整。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鍾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政策，並檢討達成就實行有關政策所訂立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鍾宏龍先生(主席)	1/1
鍾維娜女士	1/1
曾志豐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8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480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遠平先生。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充足資本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獎勵之間維持均衡。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的水平及相關財務契諾；
- 本集團放貸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況；
-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相同者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改正股息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考慮到相對單一的企業及營運架構，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致同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而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1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提供機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限：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亦可透過同一方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供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管理層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平衡的原則披露本集團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顧問服務。

本集團致力不只為股東亦為利益相關者和客戶締造正面價值，本集團深信對社會負責以及成為優質的企業居民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會均互有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營運及僱傭方面的常規資料以及我們貢獻社區以傳揚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居民形象。

## 環境

### 排放及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危害及有毒廢品，排放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及廢水排放物，惟日常營運過程中會於辦公室產生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為用電及用紙，主要源自本集團辦公物業的照明及空調以及使用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倚重用水，因此用水量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乃主要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源。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

辦事處	電力消耗 (千瓦時)	二氧化碳排放 (千克)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密度 (千克／平方呎)
旺角辦事處	18,100	9,050	3,986	2.27
荃灣辦事處	6,765	3,383	670	5.05
總計	24,865	12,433	4,656	2.6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認為紙張消耗乃主要的資源使用形式。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源使用及密度。

辦事處	紙張使用 (張)	員工人數	密度 (張/人)
旺角辦事處	37,500	15	2,500
荃灣辦事處	10,000	5	2,000
總計	47,500	20	2,375

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及環保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將辦公用地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鼓勵完全關閉非使用中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回收信封、包裝袋

隨著各項節能措施的實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紙張使用量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方法為考慮是否需要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如適用)及重用單面打印紙張。我們致力繼續減少用紙及減廢。另外，本集團亦採購貼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並盡量減少管理層和僱員的差旅次數。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的使用，本集團矢志降低營運成本和碳排放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同及高度重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彼等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核心元素。本集團致力在勞工市場栽培最優秀的人才及實現在行內的先鋒地位。本集團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的滿意程度、忠誠及承諾。我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推行若干倡議計劃，以促進良好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平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及根據技能、經驗及表現給予全體僱員公平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一套書面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提倡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設立良好的評核政策，以妥當地支薪及認可執勤人員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個僱員進行年度評核，並就表現的期望和結果作出比照討論，以及就若干準則在議定評分量表一至十分中得出總結分數。參考市場標準，薪酬加幅反映每名僱員的評核結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包括退休計劃在內的一系列福利。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由本集團董事會評核及審閱，而有關薪酬待遇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本集團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例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對待。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下表概述按性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資料。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20歲以下	—	—
21至30歲	3	4
31至40歲	1	6
41至50歲	1	3
50歲以上	2	1
總計	7	1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約為22.7%(二零一九年：32.7%)。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認同創造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對僱員和本集團雙方均有利。我們致力向可能受我們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該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標準是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維持監管合規情況。管理層已編製及落實工場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引及建議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坐姿、保持辦公室暢通無阻及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提供定期培訓，以將危機減至最低水平。各層面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目標為維持零受傷的文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接受個人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及工作坊，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技術及協助彼等發展事業。我們會就外部培訓課程為僱員提供補助，以加強彼等的實力，務求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此外，本集團為管理層與員工設立了一項暢通無阻的溝通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創新及高透明度。

高級職員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密集式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環境，以及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所期望的職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員工已接受不少於12個小時(二零一九年：不少於12個小時)的工作相關培訓。

另外，本集團鼓勵管理層及董事會出席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實力以便執行法定職務。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無海外僱傭，所有僱傭均受香港僱傭條例規管。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本集團僱傭事務有關的一切相關法規。本集團禁止在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悉在營運過程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勞工標準及僱傭條例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供應商且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倘本集團需要挑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供應商甄選方法，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彼等的產品或服務和業務營運。我們會先進行背景檢查，然後才委任供應商，以確保該供應商已妥善註冊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機構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維持與不時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以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將為全體顧問提供基本培訓及在職訓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本集團歡迎客戶反饋意見及提出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郵件。

### 保障個人資料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本集團非常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守資料保障原則。本集團已設立程序規管收集、處理及使用利益相關者、學生、家長的個人資料，包括：

- 本集團僅收集相信為相關及為進行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本集團將僅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 除非徵得同意或除非先前已知悉或除非法例規定，本集團將不會向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例如我們的電腦系統已就查閱學生的專屬資料及個人資料設定限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我們資料私穩的情況。

### 反貪污

本集團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預期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行為。本集團對任何可能導致損害誠信或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已對前線僱員實施收禮政策，以保障所提供的服務不偏不倚。

此外，本集團亦落實舉報政策，讓僱員能夠直接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可能引發道德疑慮的可疑或不當事件。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最佳的體驗，本集團已成立一項投訴處理政策，視乎牽涉事件的複雜程度，由高級職員、銷售總經理層層遞進至最後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跟進。

###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推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佳貢獻。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環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辰雨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後，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已延續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任何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可繼續延續。

就劉辰雨先生而言，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委任已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的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闡述。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外幣兌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以外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澳元、美元、人民幣及加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英國及澳洲，因此承受英鎊及澳元的風險相對較重大。相反，本集團所有開支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營銷開支)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外幣項目為供呈報而換算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外幣計值款項面臨港元兌外幣計值金額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

#### 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的任何重大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英國及澳洲的收益佔約82.0%(二零一九年：83.8%)。因此，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及澳洲升學的需求受升學格局轉變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教育制度、安全、生活條件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波及。

#### 業務環境不穩定及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起發展至全球的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出行限制及隔離，學生的海外求學意向或會降低，從而對本集團安排學生至海外大學升學的人數產生不利影響。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6%及約8.91%(二零一九年：分別約13.5%及31.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之主要關係

#### 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關係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關係，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為全體顧問提供定期培訓及在職訓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我們歡迎客戶反饋意見及提出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郵件。

####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維持任何存貨(二零一九年：無)。倘本集團須選擇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措施甄選供應商，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其產品或服務及業務營運。委任供應商前會進行背景檢查及確保供應商已妥當註冊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危害及有毒廢品，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及廢水排放物，惟營運過程中會於辦公室產生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為用電及用紙，主要源自本集團辦公物業的照明及空調以及使用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倚重用水，因此用水量極微。

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及環保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將辦公用地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鼓勵完全關閉非使用中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回收信封、包裝袋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本集團貫徹廢物管理原則及致力於妥當處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品。本集團鼓勵僱員判斷是否必須進行列印及(如適用)使用雙面打印，並重複使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力求持續減少用紙量及廢物。此外，我們亦採購貼有機電工程署出具的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設備，及盡量減少管理層人員和僱員公差的次數。通過積極監控及管理資源的使用情況，我們力求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達30,8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67,000港元)。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續購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亦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規定。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奧安網展」)支付總額約 200,000 港元牌照及維修費用(二零一九年：向奧安網展收購總額約 500,000 港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交易構成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全面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由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以其商業名稱大地海外研究服務中心(Dadi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作為買方)與奧安網展(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系統」)及為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後續技術支持服務。根據協議，奧安網展(i)為本集團開發 ERP 系統；及(ii)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本集團提供 ERP 系統的維護及許可權並收取於協議期間的後續年度的年度維護付款及一月份許可權費用。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有權在協議屆滿後與奧安網展續訂 ERP 系統維護及許可權。該協議乃由時進實業有限公司與奧安網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的服務費用。

奧安網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奧安網展主要從事數據庫管理及開發。鍾宏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奧安網展 51% 股權。鍾宏龍先生亦為奧安網展的董事之一。由於鍾宏龍先生為奧安網展的大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奧安網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RP 系統的開發，維護和許可權費用合計為 94,400 美元(相當於約 7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自奧安網展認購該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ERP 系統將為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網絡提供便利；及(ii)該等費用更具競爭力。由於根據協議，本集團應付予奧安網展的費用約為 700,000 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低於 5% 及年度代價將低於 3,000,000 港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第 20.74(1)(c) 條之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用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對彼等進行管理。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6頁。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過往3年內並無更改其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05頁之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022,000港元及215,000港元。</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p>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p>	<p>— 審閱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政策之程序；</p>
<p>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並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宏觀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p>	<p>— 對照憑據，按抽樣基準重新進行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p>
<p>本核數師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及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p>	<p>— 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默認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p>
	<p>本核數師的結論為管理層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支持憑證。</p>

###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20,215</b>	22,899
其他收入	7	<b>2,875</b>	2,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b>(1,618)</b>	–
營銷成本		<b>(3,397)</b>	(5,360)
僱員福利開支	8	<b>(9,040)</b>	(9,071)
租賃開支		<b>(794)</b>	(2,565)
其他開支		<b>(12,961)</b>	(6,710)
融資成本	9	<b>(155)</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10	<b>(4,875)</b>	1,889
所得稅開支	11	<b>(250)</b>	(736)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b>		<b>(5,125)</b>	1,153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3	<b>1,075</b>	(2,166)
<b>年內虧損</b>		<b>(4,050)</b>	(1,013)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43)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後的換算差額		<b>40</b>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010)</b>	(1,056)

第51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698)</b>	58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190</b>	(1,104)
		<b>(4,508)</b>	(522)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73</b>	57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15)</b>	(1,062)
		<b>458</b>	(491)
<b>年內虧損</b>		<b>(4,050)</b>	(1,013)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486)</b>	(544)
— 非控股權益		<b>476</b>	(512)
		<b>(4,010)</b>	(1,05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a)	<b>(0.26 港仙)</b>	(0.0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b)	<b>(0.33 港仙)</b>	0.0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c)	<b>0.07 港仙</b>	(0.06 港仙)

第51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11	1,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557	–
		<b>11,568</b>	1,02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78	9,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0,450	71,113
		<b>68,328</b>	80,95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92	4,5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	1,816
租賃負債	23	1,853	–
應付稅項		287	218
		<b>4,932</b>	6,5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396</b>	74,38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4,964</b>	75,41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	3,229	–
<b>資產淨值</b>		<b>71,735</b>	75,41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7,504	17,504
儲備	25	53,986	58,47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1,490</b>	75,976
非控股權益	26	245	(565)
<b>權益總額</b>		<b>71,735</b>	75,411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第51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	13,600	76,520	328	76,848
年內虧損	-	-	-	-	(522)	(522)	(491)	(1,0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2)	-	(22)	(21)	(43)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522)	(544)	(512)	(1,056)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187	18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68)	(56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381)	(3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22)	13,078	75,976	(565)	75,411
年內虧損	-	-	-	-	(4,508)	(4,508)	458	(4,0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後的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32)	-	-	-	22	-	22	18	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4,508)	(4,486)	476	(4,010)
與擁有人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993	9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659)	(65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334	3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	45,405	11	-	8,570	71,490	245	71,735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儲備53,9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472,000港元)。

第51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75)</b>	1,88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	<b>1,553</b>	(2,166)
		<b>(3,322)</b>	(277)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b>1,618</b>	-
匯兌虧損		<b>892</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b>(1,913)</b>	-
撤銷壞賬	10	-	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及13	<b>112</b>	84
折舊—自有資產	10及13	<b>648</b>	560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	<b>2,142</b>	-
商譽減值虧損	10	-	804
利息收入	7	<b>(968)</b>	(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b>(116)</b>	-
利息開支	9	<b>155</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b>(752)</b>	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26</b>	(2,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87)</b>	(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b>687</b>	(2,424)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b>(659)</b>	5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8</b>	(1,89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68</b>	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116</b>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8,067)</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891)</b>	(49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	3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b>(38)</b>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7,912)</b>	4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墊款		(205)	1,816
租賃負債還款		(1,760)	-
已付利息		(15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59)	(56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79)</b>	1,2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663)</b>	(2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3	71,35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b>	20	<b>60,450</b>	71,113

第51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由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更改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至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教育資訊科技服務。教育資訊科技服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內全面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列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由於進行重列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故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披露比較數字。

####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同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基準(續)

並非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權益金額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毋須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而且毋須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先前所持股權的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2.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終止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4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確認。彼等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已採購並屬於相關設備功能性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17)。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 2.8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獲撤銷、履行、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交易成本(如適用)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不包括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按以下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其他開支內呈列。

#####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除「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之外之不同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息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歸入此類別，惟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行之有效者(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規定)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惟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19)的會計政策確認並於損益表呈報的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乃載於附註2.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初步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5.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

#### 2.1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請參閱附註2.16)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8)。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倘其屬於與股權交易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租賃

####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主要評估因素：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計及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利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至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區分告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會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列賬。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均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負債已予以單獨呈列。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若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

#### 2.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擬出售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及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在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使用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監護佣金收入、營銷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

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教育資訊科技服務、監護佣金收入及營銷收入的收益於相關合約規定的服務及指定的條件獲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於設立收款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項目，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行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9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而不是於業務合併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服務系列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而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予以應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累計影響已於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4 號下之租賃定義，且並未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先前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4 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

####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此日期，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過渡當日已存在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列為剩餘租期少於 12 個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剩餘租期內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 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060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839)
於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221
非租賃組成部分	123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307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1,013
— 非流動租賃負債	294
	1,307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總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1,395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1,013)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2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金政策乃以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評估為基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詳情乃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7,878,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39,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20,215	22,899

#### 收益的細分

於下列升學課程，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教育課程	12,050	14,868
高中教育課程	6,909	7,404
獎金	337	515
短期課程	919	112
	20,215	22,899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從而擁有二零一九年新分部，即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收購的上述附屬公司(見附註13)。由於上述二零一九年新分部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則該分部報告有所變動。已出售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披露於附註13。

本集團將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整體評估經營表現以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佈分析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澳洲	6,374	7,256
加拿大	1,514	1,641
紐西蘭	446	590
英國	10,200	11,938
美國	1,467	1,295
其他	214	179
	<b>20,215</b>	<b>22,899</b>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6,011	963
中國	–	66
	<b>6,011</b>	<b>1,029</b>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不適用*	3,301

\* 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68	872
監護佣金收入	82	198
營銷收入	1,431	1,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16	–
贊助收入	86	75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156	–
其他	36	40
	<b>2,875</b>	2,696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8,718	8,7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2	352
	<b>9,040</b>	9,071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480	580
以下各項折舊：		
— 自有資產	648	526
— 使用權資產	2,142	—
	<b>2,790</b>	526
下列各項的租賃開支：		
—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	—	2,543
— 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設備	—	22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短期租賃及 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794	—
	<b>794</b>	2,565
撤銷壞賬	—	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72
商譽減值虧損	—	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93	1,054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相關立法、詮釋及慣例對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而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	82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28)	(90)
	<b>250</b>	736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按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75)</b>	1,8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16.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b>(804)</b>	312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b>1,452</b>	845
— 毋須繳稅收入	<b>(250)</b>	(144)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5</b>	(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6</b>	—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	<b>(141)</b>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28)</b>	(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250</b>	7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概無因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宏龍先生(主席)	-	1,170	-	18	1,188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	632	53	18	703
蘇碧秀女士	-	421	-	18	439
<b>非執行董事：</b>					
劉辰雨先生	309	-	-	-	3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德俊先生	120	-	-	-	120
鍾維娜女士	120	-	-	-	120
曾志豐先生	120	-	-	-	120
	669	2,223	53	54	2,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宏龍先生(主席)	-	783	-	18	801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	602	50	18	670
蘇碧秀女士	-	405	2	18	425
<b>非執行董事：</b>					
劉辰雨先生	312	-	-	-	3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德俊先生	120	-	-	-	120
鍾維娜女士	120	-	-	-	120
曾志豐先生	120	-	-	-	120
	672	1,790	52	54	2,568

附註：年內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的表現及職責釐定。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員／董事的任內所收取及應收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69	900
酌情花紅	—	54
退休計劃供款	18	36
	887	990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1,0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與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美嘉」)(統稱為「出售集團」)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883,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止完成日期前，由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霍爾果斯市就註冊登記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的註冊登記規定出現變動，新疆大地教育持有出售集團51%之股權和新疆大地教育指定之出售集團管理層人員的委任不能進行和不能被正式註冊。此外，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甚樂觀，且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董事決定向收購方出售股權。

出售集團截至其出售完成日期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包括該等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的經營業務。

#### (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9	1,635
其他收入	12	84
營銷成本	(6)	(11)
僱員福利開支	(147)	(2,507)
租賃開支	(45)	(226)
其他開支	(238)	(1,1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	(2,166)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附註32)	1,913	-
交易成本	(125)	-
	1,553	(2,166)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	(47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75	(2,166)

#### (i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	2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	7

####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7	34
下列各項之租賃開支：		
—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及樓宇	-	226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5	-
	45	2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溢利

#### (a)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b>(4,508)</b>	(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50,400</b>	1,750,4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b>(0.26)</b>	(0.03)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b>(4,508)</b>	(522)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b>1,190</b>	(1,10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b>(5,698)</b>	582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港仙)	<b>(0.33)</b>	0.03

#### (c)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b>1,190</b>	(1,104)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b>0.07</b>	(0.06)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8	295	370	1,237	–	2,200
添置	–	487	9	–	–	4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93	–	–	–	93
貨幣換算差額	–	(14)	–	–	–	(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	861	379	1,237	–	2,7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8	861	379	1,237	–	2,77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	–	–	–	1,395	1,39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298	861	379	1,237	1,395	4,170
添置	–	67	18	806	5,535	6,426
撤銷	–	–	–	(836)	–	(8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96)	–	–	–	(96)
貨幣換算差額	–	2	–	–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8</b>	<b>834</b>	<b>397</b>	<b>1,207</b>	<b>6,930</b>	<b>9,66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7	205	195	604	–	1,191
年內開支	27	90	72	371	–	560
貨幣換算差額	–	(5)	–	–	–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	290	267	975	–	1,7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4	290	267	975	–	1,746
年內開支	27	190	77	354	2,142	2,790
撤銷	–	–	–	(836)	–	(8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49)	–	–	–	(49)
貨幣換算差額	–	4	–	–	–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1</b>	<b>435</b>	<b>344</b>	<b>493</b>	<b>2,142</b>	<b>3,65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7</b>	<b>399</b>	<b>53</b>	<b>714</b>	<b>4,788</b>	<b>6,011</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571	112	262	–	1,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	4,754	1,340	2,121
辦公設備	34	55	21
	4,788	1,395	2,1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列賬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分別為5,535,000港元及零港元。

###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登記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直接持有</b>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紅都」)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Pi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ity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登記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海外升學 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股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	香港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51%	51%	在香港提供 海外升學 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	香港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為集團 公司提供 管理支援
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 元	-	51%	投資控股
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0,000 元	-	51%	在中國提供 教育資訊 科技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32。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共同基金	5,557	-

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按附註 35.6(a) 所述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7	8,3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	(103)
	6,022	8,223
其他按金	702	744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67
預付款項	1,013	705
	7,878	9,839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61至90日(二零一九年：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418	961
31-60日	2,415	2,959
61-90日	1,822	2,095
91-365日	1,132	2,208
365日以上	235	-
	6,022	8,223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03	19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8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	103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086	23,299
短期銀行存款	37,364	47,814
	<b>60,450</b>	71,113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00%至2.43%(二零一九年:1.85%至2.20%)賺取利息及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個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其初始到期日短。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47	1,039
應計營銷成本	25	5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1,49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922
已收按金	–	346
合約負債	142	202
	<b>2,792</b>	4,53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6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765,000港元)，其中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出售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011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382	—
	5,393	—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開支	(311)	—
租賃負債現值	5,082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853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229	—
	5,082	—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853)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3,229	—

本集團已就物業及辦公設備分別訂立四份租賃協議及三份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作出固定付款。該等租賃期為期兩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並無購買選擇權且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7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00,000	17,504

### 25.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時之債務。

####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本公司就根據公司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賬目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純利或虧損減已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3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其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統稱「霍爾果斯達美嘉集團」)51%股權。於出售日期後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將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冠		霍爾果斯達美嘉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	4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1	19	–	66
流動資產	689	848	–	631
流動負債	(410)	(192)	–	(2,52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0	675	–	(1,82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45	331	–	(89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262	3,261	–	1,635
開支	(2,092)	(2,097)	–	(3,84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70	1,164	–	(2,2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73	571	–	(1,08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59)	(568)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66	1,282	–	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	(10)	–	(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5)	(1,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	113	–	7

\* 其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附註13所詳述，霍爾果斯達美嘉集團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570	4,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1	47,854
	<b>49,155</b>	52,91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	8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323</b>	52,071
<b>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323</b>	52,07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附註)	30,819	34,567
<b>權益總額</b>	<b>48,323</b>	52,071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列載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405	(8,265)	37,1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73)	(2,5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5,405	(10,838)	34,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48)	(3,7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405</b>	<b>(14,586)</b>	<b>30,819</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30,8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67,000港元)。

### 28.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概無租賃承擔的短期租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	23	1,771
第二至第五年	254	35	289
	2,002	58	2,0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金乃於租期內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牌照及維修費用(附註)	198	–
從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463

附註：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於附註12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45	2,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999	2,568

### 30.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負責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支償還餘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此乃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的最大承受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霍爾果斯達美嘉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當於998,000港元)(「收購事項」)。霍爾果斯達美嘉集團從事提供教育資訊技術服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完成。

下文概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81
減：非控股權益	(187)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	194
商譽(附註)	804
總公平值代價	998

附註：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財務預算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04,000港元。管理層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現時市況、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由於客戶需求發生變化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導致年內實際收益減少及預期現金流量減少，故商譽減值。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達美嘉集團分別貢獻收益1,635,000港元及虧損2,58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24,909,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霍爾果斯達美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883,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應付出售集團一名股東的款項	(1,611)
出售之負債淨額	(1,983)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附註)	883
出售之負債淨額	1,983
非控股權益	(993)
出售後自權益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0
	1,913

附註：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883,000港元)由收購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其少數股東，以清償新疆大地教育的負債。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計入附註13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至5,535,000港元及5,535,000港元，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34.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1,816	1,81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	1,307	–	1,30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	1,307	1,816	3,12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	(1,760)	–	(1,7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	(155)	–	(15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9)	–	–	(659)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	(205)	(205)
<b>非現金：</b>				
融資成本(附註9)	–	155	–	155
訂立新租約	–	5,535	–	5,535
出售事項後之出售負債(附註32)	–	–	(1,611)	(1,611)
已宣派的股息	659	–	–	659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5,082</b>	<b>–</b>	<b>5,082</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68)	–	–	(56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1,816	1,816
<b>非現金：</b>				
已宣派的股息	568	–	–	5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16	1,8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有關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35.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5	9,1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50	71,113
	67,315	80,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557	—
	72,872	80,24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	4,33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16
— 租賃負債	5,082	—
	7,732	6,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4	266	2,304	3	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2	882	9,022	8	1,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5,557	-	-	-	-
	17,133	1,148	11,326	11	1,345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	73	3,403	602	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78	2,371	5,023	41	6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63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816)	-
	17,489	2,444	8,426	(2,803)	879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相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該等貨幣貶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2 外幣風險(續)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11%	4%	4%	1%
年內業績及權益增加	1,574	38	37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3%	1%	4%	1%
年內業績及權益增加/(減少)	438	20	281	(23)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 3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 35.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5.1所概述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多個銀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存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提供服務及相關合約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時的時間點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準則允許就應收第三方款項使用存續期餘下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的分析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作出，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平均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獲分析。

在此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如下：

	預期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2.43%	4,771	116	4,655
— 91至365日	5.19%	1,194	62	1,132
— 365日以上	13.60%	272	37	235
		6,237	215	6,022

	預期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0.03%	6,017	2	6,015
— 91至365日	2.14%	2,256	48	2,208
— 365日以上	100.00%	53	53	—
		8,326	103	8,2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貿易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撇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二零一九年：8%)及25%(二零一九年：25%)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當其他應收款項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當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當其他應收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評級為履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減值。此外，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35.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	–	2,650	2,650
租賃負債	2,011	3,382	5,393	5,082
	4,661	3,382	8,043	7,732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4	–	4,334	4,3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16	–	1,816	1,816
	6,150	–	6,150	6,150

#### 35.6 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

- 第一層：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可觀察輸入數據不符合第1層且並無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級別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值分類。

	第二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5,557	5,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6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以澳元計值之共同基金。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賬單所載之報價釐定，並已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確認發生之公平值變動1,61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b)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乃其到期日短。

###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082	-
借款總額	5,082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50)	(71,113)
	(55,368)	(71,1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490	75,976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 37. 報告日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有關COVID-19疫情全球嚴重程度的新發展以及為控制於本報告日期極不穩定的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215	22,899	22,706	23,481	25,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75)	1,889	1,731	5,362	11,6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125)	1,153	1,199	3,479	9,1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8)	582	445	2,652	8,399
非控股權益	573	571	754	827	772
	(5,125)	1,153	1,199	3,479	9,17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075	(2,166)	-	-	-
年內(虧損)/溢利	(4,050)	(1,013)	1,199	3,479	9,1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08)	(522)	445	2,652	8,399
非控股權益	458	(491)	754	827	772
	(4,050)	(1,013)	1,199	3,479	9,171
總資產	79,896	81,981	80,032	80,527	19,763
總負債	(8,161)	(6,570)	(3,165)	(4,095)	(4,140)
	71,735	75,411	76,867	76,432	15,6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490	75,976	76,539	76,094	15,310
非控股權益	245	(565)	328	338	313
	71,735	75,411	76,867	76,432	15,623